

附件1

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评价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规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提升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指区民政局以全区统一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标准、评估流程，对纳入福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且实际运营项目的执行、履约、效果等实施情况的评估。

第三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评估内容及方法、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运用等评估管理活动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专业高效、科学易行、效益导向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的出库入库、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合同续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区民政局负责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评估，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履约情况、自查自纠情况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七条 区民政局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评估机构

第八条 区民政局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在服务周期内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评估。

第九条 区民政局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方式开展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二）配备的工作团队具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评估的经验；
- （三）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社会工作服务评估工作及评估流程；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评估，应当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业评估团队，其中具有社会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财务人员不少于 1 名，熟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执业律师不少于 1 名。

前款所称具有社会工作经验的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中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

（二）具有 5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人员或者在高校及科研院所中从事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评估团队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前 3 年内与被评估项目的承接主体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二）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前 3 年内担任被评估项目的承接主体的理事、总干事、副总干事、机构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前 3 年内是被评估项目承接主体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被评估项目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被评估项目承接主体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活动公平、公正的情形。

区民政局发现上述人员具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程序

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制定《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目评估标准》，明确每项指标评估重点和评分标准，明确每项指标相对应的分值。区民政局可以根据评估工作实际需要对评估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可以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进行。区民政局以及评估机构应当重点评估项目运行情况（包括解决问题、提升能力、建立支持系统等）、社会工作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包括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服务态度等）和评估承接主体专业性指标（包括专业人员配备、社会工作伦理和价值观的遵守、专业服务理论的运用和提炼、专业服务方法的运用、服务成效专业性测评及社会效益）等事项。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包括抽查评估和终期评估，抽查评估作为终期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抽查评估的结果纳入终期评估。

（一）抽查评估。依托福田区社会工作信息平台，每年度组织对执行时间1年以上的项目实施动态抽查，抽查率不少于30%，并出具抽查评估报告。抽查评估重点考察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采购方满意度评价、项目执行管理、社工提供服务情况、财务管理规范等情况。

（二）终期评估。区民政局应当在项目合同期届满前1个月组织对项目实施终期评估，全面综合地评估项目整体运行、履约状况、项目服务成效等情况，并出具终期评估报告。

对项目合同期在 1 年以下的项目不进行抽查评估，只实施终期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承接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区民政局组织的项目评估工作，根据《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及评估方要求提供项目基础运营、项目管理执行、项目产出与成效、社会效益、财务管理等指标的相关材料及项目执行记录。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程序包括：

（一）制定评估方案。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定相应评估方案。

（二）开展项目评估。区民政局根据本指引规定及时组织实施项目评估。

（三）反馈意见。评估机构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评估对象。被评估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解释。

（四）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综合评估情况出具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岗位数量、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履约情况、服务成效等指标内容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反映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建议。

（五）公示评估结果。区民政局应当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结果在福田区社会工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评估结果异议处理。区民政局应当及时组织对公示期

间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异议人。区民政局应当将较大争议事项有关处理情况及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七）发布评估结果。区民政局应当在福田区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发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最终结果。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至 89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至 79 分以下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评估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 （一）违反购买服务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抽查评估中存在问题，由区民政局限期整改，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不合格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在福田区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示；
- （二）涉及承接主体违约的，由购买主体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三）移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 （四）由区民政局将评估结果记录诚信档案，作为承接主体

参与其他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重要参考；

（五）承接主体是社会组织的，由区民政局建议移出下一年度区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推荐目录。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优秀项目的奖励：

（一）该项目可以在福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继续入库 3 年；

（二）购买主体可以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由区财政部门作出合同是否续期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当定期将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应当将评估结果抄送区财政部门作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试行 3 年。

附件：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标准

附件

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标准

(满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重点	评分标准
一、项目基础运营 (10分)	项目匹配性	服务领域	2	项目须符合职业任务，且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 16 个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支持性服务。重点考察项目实际执行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服务领域要求，内容设计与执行匹配程度较高，得 2 分； 2. 匹配程度一般，得 1 分； 3. 匹配程度较差或完全不符合服务领域要求，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	3	项目人员数量与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购买要求，社会工作岗位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人数的 80%。项目服务队伍的人数和人员资质应符合合同约定，职责分工清晰。	岗位人员配备须符合和合同要求，1 名不符合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总计不超过 3 分。
		督导人员	3	根据在岗社会工作者与社会工作督导人员 5:1 的比例以及项目合同约定配备督导人员。	根据要求配备督导人员，未按比例配备，缺少 1 名督导人员扣 0.5 分，总计不超过 3 分。
		人员稳定性	2	项目服务周期内的人员流动情况，无频繁离岗或离职现象。	人员流动为项目服务期内离岗人员（含离职及其他岗位调动等情况），每流动 1 人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高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重点	评分标准
二、项目管理执行 (20分)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2	重点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制度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完整,且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各项管理制度要求。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完善,操作性强,得2分; 2.有相关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缺少逻辑性,操作性及指引性不强,得1分; 3.管理制度过于简单或无管理制度,得0分。
	项目服务计划	项目调研与计划	6	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调研计划,是否结合项目调研结果和项目发展目标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及中长期规划、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执行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	1.针对岗位需求开展科学合理的需求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制定年度服务计划,需求调查与服务计划设计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2.岗位有开展需求调查,并制定服务计划,但内容设计缺乏合理性,整体情况一般,得4分; 3.需求调查与服务计划内容简单或未开展相关工作,得0分。
	项目实施	服务实施管理	3	重点考察是否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且各项服务是否符合社会工作专业要求和合同约定,记录齐全完善。	1.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计划开展各项服务,且各项服务执行符合社会工作专业要求,执行记录健全完善,得3分; 2.执行情况一般,得1分; 3.执行情况较差,得0分。
		质量与进度管理	3	对项目实施进行监控,确保项目服务流程的科学性,对服务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1.定期开展科学有效的项目服务进度、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执行情况较好且执行记录齐全完善,得3分; 2.执行情况一般,得1分; 3.执行情况较差,得0分。
	专业支持	专业支持	4	对项目团队提供专业支持,开展督导、培训、支持的情况。	1.能够定期针对项目团队开展专业督导及培训,保证项目服务的专业化运作,每月达1次且执行记录完善,得4分; 2.执行情况一般,每季度1次且执行记录齐全完善,得2分; 3.每半年1次或未有相关专业支持,得0分。
	项目资源管理	资源配置与管理	2	重点考察项目服务资源的配置与管理是否科学合理。	积极整合人力资源、社会资金、场地、设施、物资等资源支持用于项目开展,管理配置科学合理,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重点	评分标准
三、项目产出与成效 (20分)	项目履约	项目履约	6	重点考察项目服务内容及指标完成是否符合项目协议要求。	在合同期内，完成了协议规定的所有服务指标量且执行记录完善，每项指标未完成扣2，以此类推，总计不超过6分。
	成效报告	服务成效总结	5	项目成效报告总结全面、反思具有针对性，报告内容包括成效测量数据、成效分析、经验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成效总结内容全面，能够结合工作计划进行总结、反思，回应性较强，并科学分析目标达成情况，得5分； 2. 有项目成效总结，但总结内容回应性一般，总结与反思不够深入，得2分； 3. 项目总结内容简单，缺少分析或无相关材料，得0分。
	宣传推广	媒体报道	3	积极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有固定的媒体宣传平台，信息发布活跃。	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5分/个，市级1分/个，区级0.5分/个；总计不超过3分。
	项目成果	专业奖项	3	项目执行周期内，项目服务获得专业奖项的整体情况。	获得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2分/项，市级1分/项，区级0.5分/项；总计不超过3分。
		专业研究	3	在项目服务中积极探索专业理论和服务技术，形成专业类研究成果。	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出版社上发表的，2分/篇，市级1分/项，区级0.5分/篇，总计不超过3分。
四、社会效益 (30分)	服务对象评价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及利益相关方满意程度。	被服务对象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设为优秀、良好、中等、差等档次（其中优秀20分，良好15分，中等10分，差5分）。
	购买主体评价	采购方满意度	10	服务购买方及利益相关方满意程度。	被服务购买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为差的，扣10分；评价为中的，扣5分。该项评分由服务采购方实时做出评价。
五、财务管理 (20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	5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严谨规范，且该项目能按照制度执行，得5分； 2.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且该项目能按照制度执行，3分； 3. 制度及执行情况较差，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	8	项目资金使用、预算执行及经费审批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 经费审批严格执行，按照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及报销程序，票据规范合理，得8分； 2. 执行情况一般，得5分； 3. 执行情况较差，得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公开	5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通过多种渠道以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定期通过多种渠道以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执行情况较好，得5分； 2. 执行情况一般，得3分； 3. 执行情况较差，得0分。
	财务独立核算	财务独立核算	2	项目经费应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进行核算，清晰归属费用，逐笔据实登记列支，项目账务清晰。	财务独立核算的得2分，未独立核算的得0分。
附加指标	有效投诉	扣0-10分	投诉事件核查情况属实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分值。		
	信息真实性	扣0-10分	如发现造假或资料延时提交，项目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资料被证实为造假等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分值。		
	一票否决	/	项目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提供资料被证实为造假。		

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评审专家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管理，发挥福田区评审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项目评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指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评审专家的选取、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经区民政局认定并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的人员。评审专家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社工行业专家、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法律专家和财会专家等组成。

第四条 区民政局负责组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库，负责组织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入库和出库等事项进行评审，具体负责项目评审日常工作事务。

区民政局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评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实行“统一标准、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评审专家库中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人数比例占在库专家比例不高于 20%，社会工作行业专家人数比例占在库专家比例不低于 40%，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专家、学者人数比例占在库专家比例不低于 30%，法律和财会专家人数比例占在库专家比例不高于 10%。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区民政局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参与社会工作事业；

（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社会工作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等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八条 评审专家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相关职能部门从事社会工作领域工作；
- （二）获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中级以上证书且从事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满 8 年；
- （三）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工作满 4 年；
- （四）从事法律（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财会（具有相关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税务师资格）工作领域工作满 8 年。

第九条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个人简历；
- （二）本人签署的申请书；
- （三）承诺声明书；
- （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
- （五）本人身份有效证件；
- （六）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七）区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区民政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综合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等因素择优选聘。拟聘请评审专家名单至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聘任为评审专家，分别列入相关职能部门、

社会工作行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法律和财会五类评审专家名单，纳入评审专家信息库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实行任期制，首次聘期为 3 年。3 年期满后，仍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经个人申请，由区民政局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区民政局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区民政局应当解聘：

- （一）不符合本指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三）具有本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解聘后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评审专家申请。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应当从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分类别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评审。

每次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组由五名以上评审专家单数组成，

原则上同一类别的评审专家不超过 2 人。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项目申报人、承接人具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审项目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项目申报人、承接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项目承接人的理事、总干事、副总干事、机构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与项目申报人、承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项目申报人、承接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公平、公正的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项目申报人、承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区民政局发现评审专家与项目申报人、承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对拟入库或者出库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考核指标和岗位设置合理性等方面。

评审专家发现项目申报文件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申报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区民政局书面报告情况。

评审专家发现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区民政局答复申报主体或者购买主体等提出的有关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询问。

评审专家不得泄漏项目申报文件、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等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是否通过的评审专家组意见，评审专家组意见将作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专家组意见或者评审报告上签字，对发表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专家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专家组意见和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应当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异地评审专家来深参加项目评审的，其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区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相应标准向区民政局据实报销。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可以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增

加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具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与项目申报人或承接人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 （二）收受项目申报人或者承接人贿赂，以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拒不履行配合答复询问等义务的；
- （四）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公信力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相关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区民政局记入履职记录，累计出现两次的，区民政局可以对评审专家予以解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的“不低于”、“不超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高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试行 3 年。

- 附件：
1.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
 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自荐表
 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申请书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承诺及声明

附件 1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是否退休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现任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现从事工作		从事专业年限		
工作简历:				
专业资格及评聘时间:				
社会工作从业经验:				
负责实施、参与评审或主持研究的社会工作重大项目:				
项目评审需回避的单位声明:				
原件已验, 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 (盖公章):				
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在提交推荐表的同时请附以下电子版资料: 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认证时间为提交申请材料前近三个月内)和两张一寸彩照, 现场核验相关资料原件。

附件 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是否退休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现任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现从事工作		从事专业年限		
工作经历:				
专业资格及评聘时间:				
社会工作从业经验:				
负责实施、参与评审或主持研究的社会工作重大项目:				
自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请附以下电子版资料：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认证时间为提交申请材料前近三个月内）和两张一寸彩照，现场核验相关资料原件。

附件 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申请书

致：福田区民政局

本人（此处填写姓名），性别，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码：，具有（资格证书）

本人从事社会工作、（法律服务/财会工作）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特向贵局应聘申请加入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库，希望贵局综合考核本人的情况。

专此申请。

申请人：（手写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 承诺及声明

致：福田区民政局

本人应聘申请加入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专家库，本人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本人应聘申请加入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专家库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本人提交的资料被证实存在虚假情形的，本人愿意接受福田区民政局作出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予聘请本人、解聘等。

2. 截至本人提交申请书之日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

3. 本人如有幸被福田区民政局聘请为评审专家，若在聘请期间发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情形的，本人自愿解除与福田区民政局的聘请关系或者深圳市民政局单方解除与本人的聘任关系（福田区民政局单方解除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人知悉应聘申请入库是福田区民政局的择优选聘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不属于可诉讼行为等，本人应聘申请与福田区民政局选聘是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的民事行为，对于本人提出的应聘申请，福田区民政局有权不予聘任。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一切法律不利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 间：

附件3

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福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提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建设、运行、管理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管理遵循分级监管、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民政局建立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应当是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中的项目。特殊情况下需要实施项目库以外项目的，由区民政局组建的评审专家会议审议通过，经区民政局决定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建立、维护、运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事项的申报主体和购买主体。

第八条 申报项目入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项目属于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 16 个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域；

（二）项目属于社会工作职业任务范围：项目是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

（三）项目服务需求相对固定、连续性强，服务期限十二个月以上；

（四）项目应当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报主体主动申报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六）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考核指标、项目所需经费预算、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政

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条 本指引实施前已经开展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经区项目评审专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区民政局审定后方可入库。

本指引实施后新申请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经区项目评审专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区民政局审定后方可入库。

入库项目实施已满 3 年的，如需继续实施，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区民政局申请，经区项目评审专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区民政局审定后保留入库资格。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入库：

（一）项目征集。区民政局每年至少征集一次项目，各申报主体填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向区民政局申报。

（二）资料初核。区民政局在申请截止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发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申报主体未按时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入库申请。

（三）项目评审。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项目评审，对同级拟入库项目依据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民政部门审定后抄送区财政部门，作为区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四）评审公示。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区民政局负责组

织核查处理。

（五）项目入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列入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入库工作应当在当年度6月30日前完成。

第十二条 已入库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项目库：

（一）购买主体主动申请出库的；

（二）入库项目实施满3年未向区民政局申请保留入库资格的；

（三）入库项目实施满3年，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时经项目评审专家组审议不予保留并经区民政局审定的；

（四）项目实施周期内，民政部门对项目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项目入库后因政策调整或政府职责调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经查证属实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出库：

（一）项目评审。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区民政局组织评审，对同级拟出库项目进行评审。

（二）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核查处理。

（三）项目出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

移出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并抄送区财政局，作为区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应当在区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布项目库入库、出库信息。

各购买主体应当在区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示项目实施及履约评价信息，也可以将项目实施及履约评价结果抄送区民政局协助发布，相关信息应在信息生成后 30 日内发布。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试行 3 年。

附件：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

附件

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

新增●

延续●

项目名称：福田区 XXXX 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主体名称+服务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示例：
福田区教育局教育辅导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领域

一般领域：社会救助● 慈善事业● 社区建设● 婚姻家庭●

教育辅导☆ 就业援助● 职工帮扶● 犯罪预防● 其他 ●

特殊领域：社会福利● 精神卫生● 残障康复● 禁毒戒毒●

矫治帮教● 卫生健康● 纠纷调解● 应急处置●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X 月 X 日

福田区民政局印制

填表说明

1. 《福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适用于我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时填写；请仔细阅读“填表声明”；

2. 请区分选择新增项目还是延续项目；

3. 请区分一般领域还是特殊领域；

4. 项目服务领域定义参见《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附件 1-1：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 专业岗位配备表；

5. 项目申请单位需法人署名和加盖公章；

6. 经费预算：根据项目需要的社工数量确定经费预算，如项目为一般领域服务，需要 5 名社工，总项目经费为 $5 \times 16.3 \text{ 万元/年} = 81.5 \text{ 万元/年}$ 。如项目为特殊领域服务，需要 5 名社工，总项目经费为 $5 \times 16.9 \text{ 万元/年} = 84.5 \text{ 万元/年}$ 。5 名社工团队的人员配置可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相应数量的中级社工师、助理社工师或辅助人员等，总人数为 5 人；

7. 表格填报内容较多写满时，可将电子表格顺延；汇总表将抄送区财政局；

8.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指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事业单位确需申报的应由其上级单位统筹申报。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购买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服务项目所需总人数		专业社工人数			辅助人员数量	
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一来源				
		●竞争性谈判				
	自行购买	●三方比价				
		●公开招标				
招标机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自己组建的采购小组					
立项依据	1. 法规政策依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政策，购买主体具有完成某项工作的职责，而该项工作的落实需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落实。 2. 立项必要性：（1）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是否与本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有关；（2）项目的现实必要性，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将导致什么不良后果等。 3. 投入的经济性：说明项目主要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足。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地区已购买的同类社会工作服务费用金额是多少。 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学校安全工作主要由学校负责，学校由于现有教职工人员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和传授文化知识，缺少校园安全方面的专业力量。校园安全是我区今年重点检查对象，它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如果校园安全没有落实到位，将影响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社会的稳定。本项目预算金额 XX 万，参照我市 XX 单位采购的同类服务费用。					
服务需求	1. 服务时间：说明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周期。 2. 服务内容：说明承接主体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教授校园安全知识，传授学生识别危险以及遇到危险情况时如何自救等。 3. 服务方式：说明是驻点提供现场服务还是定期提供社工服务或者是根据购买主体要求随时提供社工服务。 4. 服务地点：说明承接主体提供社工服务的具体地点。 5. 服务团队成员：明确承接主体提供社工服务人员数量，学历，专业，经验，性别，年龄，职级、专业等级等。 6. 承接主体的资格要求：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7. 其他与需求有关的内容：其他（如违约情形及责任）。 例：职级设置：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三级及以上。 工作地点：深圳市 XX 区 XX 小学。					

服务目标	1. 解决问题: 说明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解决目前存在的什么问题。 2. 产生的良好效果: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解决现存问题, 带来良好社会效果。 例: 为在学业、社交和情绪发展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帮助他们解决学业困难、心理健康等问题, 提升学习动机和能力, 把握机会、激发潜能。 通过与学校及家庭的合作, 协助学生树立积极人生观, 提高其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深圳市 XX 区 XX 小学学生、教师、家长。
服务考核指标	1. 购买主体角度考核: 明确考核因素, 如是否及时提供社工服务; 提供服务的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配备的成员是否符合要求等合同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 2. 直接服务对象角度考核: 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 服务对象收获等。 3. 其他。
申请单位说明	1. 本单位申请的项目未在深圳市、区政府其他部门重复申请。 2. 本单位清楚并同意, 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民政部门和专家公开。评审委员会可因审议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 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单位同意, 评审委员会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旦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表格填写不完全, 申请书将自动作废, 本次申请无效。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是指当年度同级财政部门出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如 2020 年深圳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2.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由购买主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者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购买主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者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或者自己组建采购小组采购。

3. 服务期限 (年) 填写至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4. 预算金额 (万元) 填写每年拟申报预算金额。